

Legal and Court Staff in the United States Judiciary

Mira Gur-Arie

**Presented at Seminar on the Management of Assistant Personnel to Judges, Changzhou, China
(November 2004)**

美国司法机构的法律和法院辅助人员

——在法官辅助人员管理研讨会上的发言

米若·古-阿丽娅^{*}著 孙祥壮^{}译**

法律和法院辅助人员在美国司法管理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无论是处理审前事宜、协助法律研究以及起草或承担法院运作方面的职责，助理法官、法官助理（law clerks）和行政人员的贡献使得法官们能够专注于审判的需要，因此也促进了司法体系的有效运作。

尽管美国在将审判和行政职能的一些具体任务分配给从属的专业人士这个方面有着较长历史，但这种实践并不通用，一些国家的法官并不情愿放手让助手和助理们干。可是国际趋势显示，由一些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士来辅助法官是一个方向。近来，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司法机关已经引入司法助理一职，还有一些则正在对它们的行政人员结构扩大范围和提高职业化水平。

本文将谈谈美国在这方面的经验。我们首先简单介绍美国法院体系概况，然后探讨三类辅助人员从事的工作。这三类人员包括司法助理人员（审裁法官[magistrates]和准法官[para-judges]）、法律研究类助

^{*}米若·古-阿丽娅女士(Mira Gur-Arie)是美国联邦司法中心国际司法关系部高级律师。美国联邦司法中心是美国联邦法院的研究和教育机构，本文表述仅为作者本人观点，并不代表美国联邦司法中心。该文的主要内容在2004年1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法官辅助人员管理研讨会”上，由美国联邦司法中心主任芭芭拉·罗斯坦女士(Judge Barbara Rothstein)和米若·古-阿丽娅女士共同主讲。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理人员（法官助理和法院所聘律师[staff attorneys]）以及行政管理类助理人员（法院办公室主任[clerks of court]和巡回区行政长官[circuit executives]）。

一、美国司法体系

将美国司法体系的结构和实践作为更广泛的背景，最容易理解美国法律和法院辅助人员这一主题。美国司法机关是政府的一个独立分支。¹法官负责事实审或上诉审，不受其他任何官员的监督和干涉。尽管法院的经费由立法机关划拨并需经行政机关批准，司法行政管理的基本职能仍然在司法这一分支。²美国有一个联邦政府体系，同时每个州均有行政、立法和司法三个分支，它们在运作上独立于联邦政府以及联邦法院体系。因此，美国有 53 个独立的司法体系，也就是联邦法院体系、50 个州的法院体系以及波多黎各地方法院体系和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体系。绝大多数法律纠纷均在州法院和地方法院解决，联邦法院主要处理有关美国宪法解释、联邦法律、跨国纠纷以及不同州公民之间争议金额超过 75,000 美元的案件。下列表格就联邦和州司法机构的规模（法官和案件的数据）进行对比：

美国联邦和州法院的法官数

联邦（管理局 2003 年法官职位数据）	州（国立州法院中心）
----------------------	------------

¹ 美国政府三权分立：行政（总统）、立法（议会）、司法（法院，司法机关仅指法院）相互制衡——译者注。

² 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任主席和一些联邦法官组成的美国司法会议是联邦法院的决策机构。美国法院管理局是联邦司法这一分支的一个机构，专门监督司法行政管理，职能包括：确定司法机关的财政经费，编制统计数据以及为司法会议提高人员帮助。有关司法会议和法院管理局的更多信息，请参见<www.uscourts.gov>。许多州法院体系有着类似的决策和行政管理机构，还有一些州则由州最高法院承担司法行政管理工作。

		2001 年数据)
合计	1,757	30,482
上诉审 (最高及中级法院)	188	1,216
初审		
*一般裁判权	*689 (地区及国际贸易法院)	*11,323
*有限裁判权	*880 (破产、审裁、联邦请求权法官)	*17,943

美国联邦和州法院的案件数

	联邦 (管理局 2003 年数 据)	州(国立州法院中心 2001 年数据)
上诉审	57,000	276,400
初审	342,000 (刑、民)	20,100,000 (刑、民)
*刑事	*67,000	*4,800,000
*民事	*275,000	*15,300,000
*有限裁判权	*1,548,000(破产)	*62,400,000(特别法院)

就法院结构而言，联邦法院体系分为地区（一审）法院、中级的巡回上诉法院以及美国最高法院。当事人有权上诉（到巡回法院），并能向最高法院请求第二次上诉³。在美国体系中，上诉仅限于审查法律问题而不能就争议的事实重新审理。联邦法院具有普遍管辖权

³ 美国最高法院每年收到复审请求（通过调卷令）为 7000 多件，但仅对 80-90 件案件作出裁判。

(general jurisdiction), 既能审理民事又能审理刑事案件，涉及较为广泛的法律问题，包括合同纠纷、民权请求权、知识产权、国际法、毒品案件和公司法人犯罪等。在联邦司法机关中还有专门法院：破产法院（设在地区法院内）、国际贸易法院和联邦请求权法院、联邦巡回区上诉法院（能审理涉及专利和商标、其他特别的上诉案件）。

大多数州法院有着相似的结构，包括州初审法院、中级上诉法院、最高法院（其基于自由裁量权选择上诉案件进行审理）。但不少州广泛使用特别法院，包括家庭纠纷、青少年犯罪、交通案件、小额求偿等法院。

联邦法官由美国总统任命，但需经参议院批准，一经任命即为终身职。⁴在州体系，法官任命方法不一，一些州由州长选任法官，一些为民选，一些由业绩遴选委员会选任。大多数州法官有任期限制，但可以展期。

美国有着普通法和对抗式传统。尽管在刑事和民事上有较为广泛的法典，但是美国法官在解决纠纷时不仅要参照成文法典，还要遵循先例。涉及到成文法或先例没有明确规定的法律问题，普通法法官要从事法律原理分析研究，通常运用类比和法律原则达致判决。与民法系法官不同的是，美国法官不对有争议的事实单独调查取证，而是依靠律师在审前和审理程序中提供相关证据、提出法律论点。最后，在大多数严重刑事案件以及一些民事案件的审理中，美国采用陪审团制，陪审员从一定社区里随机挑选。

⁴ 例外：联邦请求权法院法官任期 15 年，可以续展；破产法院法官由巡回上诉法院任命，任期 14 年，可以续展；审判法官由地区法院任命，任期 8 年，可以续展。

二、司法官员、法律助理和法院行政助理

美国司法辅助人员的发展源于发明和需要两个方面。使用法学院新近毕业生来辅助法律研究的传统方式，原本是为了给法官提供智力上辩论的伙伴以打磨他们初步形成的法律理由。而日益增长的案件负担威胁着法院的最大承受限度，缓减法官负担的战略提上议事日程，包括发展准法官职位、法院工作人员的更加多样化和职业化等。本文将主要讨论州和联邦的法院和法律辅助人员，但是着重于美国联邦司法机构的相关职位的发展过程。然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美国体系的非集权化(decentralized)特征允许地方层面上有较大的变动和创新，以最优地服务于它们的需要——州和地方法院可以自由地创造法院的结构和人员职位。

美国司法机构辅助人员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司法类	法律研究类	行政管理类
*专员(commissioner)	*法官助理	*法院办公室主任
*审裁法官	*法院所聘律师	*巡回区行政长官
*准法官		

每类辅助人员在法院内均扮演着独特的角色，为法官提供所需帮助，通过提高法院办事效率来减少案件积压。

(一) 司法类辅助人员：专员、审裁法官、准法官

从历史上看，美国司法机关已经将一些琐事和审前程序事项分配给准司法人员完成，这些准司法人员的选任，采用与遴选法官不同的标准，他们行使有限的权力。在联邦法院体系发展的早期，专员给法官提供审前程序帮助，包括保释听证、监视证人作出证言等。专员是法院自己任命的联邦人员，其特殊职责由成文法设定。尽管没有法律教育背景的要求，但大多数专员是律师出身，许多专员一边从事法院工作，一边自己代理案件。⁵

随着联邦法院案件量的增加，人们越来越注意加大专员的权限，这直接导致了 1968 年《联邦审裁法官法案》的制定颁布。审裁法官在现在的联邦法院体系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由地区法院在业绩遴选小组的帮助下任命，审裁法官充当助理法官（assistant judges），在审前程序和案件流程管理的操作上有着广泛的权力，包括主持双方当事人汇集证据的证据开示程序。根据上述法案的条款，审裁法官可以听证、听取处置的动议（dispositive motions）以及向地区法官提交已经查明的事实和建议如何处理，也可以被分配“与美国宪法和法律没有冲突的其他职责”。⁶ 审裁法官还可以主持轻微刑事案件的审理（如果被告对是否由地区法官开庭审理表示弃权）和民事案件的审理（如果各方当事人同意）。⁷

实践中，在如何使用审裁法官上有着较大的地域差别。一些法院的传统做法是赋予审裁法官相当大的权限，包括涉及动议的内容和民

⁵ “联邦司法机关的历史”，参见联邦司法中心网页：www.fjc.gov。

⁶ 28 U.S.C. § 636(b)(1)-(3)。

⁷ 28 U.S.C. § 636(a)(3);(c)(1)。根据联邦民事证据规则，联邦法院可以挑选一名专家来帮助审前或审后程序过程中产生的复杂问题，包括处理非常复杂的证据开示问题和计算赔偿金额，见该规则第 53 条。审裁法官也可以担任这一职能。

事案件审理，而其他法院则在证据开示、案件管理和调解会议或调解中有限使用审裁法官。无论各法院如何使用审裁法官，无可争议的是，目前有 540 个联邦审裁法官职位，他们在缓减案件积压上起着相当大的作用。

州法院也使用准司法人员来减轻初审法院甚至上诉法官的负担。就象联邦审裁法官一样，州法院的准法官并不等同于法官且行使有限的权力，他们的裁决往往要经过法官的审查。在描述州法院的准法官及其职责、任期和所需专业资格的名称上，各州有所不同。大多数州让准法官从事特别程序案件，诸如家庭法、遗嘱和青少年事宜。其他一些州则用非法官（non-judges）作为听证人员，或者让退休法官在复杂案件中充当查明事实的裁判员。⁸然而，国立州法院中心已经指出，州法院已经有限制或减少使用准法官人员的趋势。⁹

治安法官(Justice of the Peace)在美国地方法院中是另一类传统准司法人员。这些人员通常被赋权主持小额民事案件，有时也含轻微刑事案件的审理。在一些司法区域，这种治安法官由行政权力机构任命，其他地区则由投票选举产生。类似的是，这种治安法官随着不同司法区域对专业资格要求的区别而有所不同。就象准法官遇到的境况一样，伴随着增加法官职业化的努力，这些职位在许多州已经被废除。

（二）法律研究类辅助人员：法官助理和法院所聘律师

传统的联邦法院法官助理是一些有选择的法学院的近期优异毕

⁸ 见国立州法院中心：“准法官——他们在当今法院体系中的角色”，1976 年版；杰斐瑞· A· 帕内斯：“美国司法机关——美国准法官不断膨胀的角色”，1973 年版。

⁹ 见国立州法院中心：“准法官——他们在当今法院体系中的角色”，1976 年版，第 8 页。

业生，他们在法官的监督之下从事法律研究的起草以及其他与案件准备和管理相关的工作。在美国联邦法院，法官助理产生于 1882 年，由当时最高法院大法官哈瑞斯·格雷(Horace Gray)所雇佣。格雷大法官相信，有一位年轻、聪慧的法律人 (lawyer) 在手边帮助思考和编辑，将加强他的法律理由和文书的质量。格雷大法官让他的法官助理们给予灵感和批判，让他们对不同观点的优劣进行辩论并帮他润色语句。

¹⁰这位大法官高度评价法官助理的贡献，他甚至从自己的工资中给予他的法官助理提供报酬。

其他最高法院大法官很快就采纳了格雷的做法，议会最后于 1919 年拨款给最高法院，用于支付法官助理的工资。1930 年，议会给予每一位巡回上诉法院的法官一个法官助理工资额度，几年之后，给予每一位地区法官同样的政策（尽管直到 1959 年地区法院的名额还需要资深巡回上诉法官签发证书）。¹¹联邦法官助理职位对年轻法律人来说是非常令人垂涎的雇佣机会，大多数法官助理任期一至二年，此后，富有名望的律师事务所、政府或学术机构的工作通知书通常便纷拥而至。

法官与他们的法官助理之间有多种工作途径。法官助理的职责主要包括：审查各方递交的材料，法律研究和引注的核对，与律师协调案件的时间安排及相关事宜，起草备忘录为法官归纳案件事实、当事人的争议焦点和判决建议。一些法官要求他们的法官助理起草裁决书的第一稿，还有一些法官要求法官助理复查、编辑和评论法官的草稿。

¹⁰ 约翰·比悦·奥克利、罗伯特·S·汤姆生：“法务助理和司法程序”，1980 年版，第 14 页。

¹¹ “联邦司法机关的历史”，参见联邦司法中心网页〈www.fjc.gov〉。

许多法官仿效最高法院格雷大法官的做法，与他们的法官助理讨论未决案件、辩论可能的判决结果。一位学者如此评论道：“所有的司法助理都做同样的事，也就是说，做他们法官所交代的任何事”。¹²

无论法官如何选择使用他们的法官助理，法官在决策上具有控制和最终权力。在这方面，联邦法院有一个司法雇员行为规范适用于法官助理及行政人员，要求他们在与案件接触中保持中立并维护法官威信。¹³

随着联邦法院案件数量的增长，分配给每位法官的法官助理数量也增加了。目前，最高法院大法官们每人有权雇佣四名法官助理（尽管一些仅使用三名）；上诉法院法官有三名法官助理，地区法院法官有两名，审裁法官分配一名法官助理职位。此外，每位法官办公室还允许雇佣一名秘书或行政助手，但一些法官则用这份资金雇佣一名额外的法官助理而不是秘书或行政助手，让法官助理既承担行政事务（诸如接电话以及安排听证和开庭），又承担法务工作。

近几年来，传统的法官助理体系已经发生了变化。比如，一些法官现在雇佣有一年以上有实践经验的年轻律师，而不是法学院的新毕业生，喜欢带有一些实践经验的更成熟一点的“辩论伙伴”（sparring partner）。还有一些法官保留长期的法官助理，称作“职业法官助理”，用之替代短期的法官助理，或两者都用。职业法官助理可以跟随某一

¹² 引自格瑞德·莱布维兹：“法官的助理在判决书起草程序中的不同角色”，《纽约州律协杂志》2004年7/8月号。更多关于法务助理一职的细节评价，见约翰·比悦·奥克利、罗伯特·S·汤姆生：“法官眼中的法务助理——美国法官使用法律助理人员传统和革新”，《加州法律评论》第67卷，第1286页，1979年；J.丹尼尔·马哈利：“法务助理是更好还是更坏”，《布鲁克法律评论》第52卷，第321页，1988年。

¹³ 司法雇员行为规范可以参阅法院管理局网页：www.uscourts.gov/guide/vol2/ch2.html；“维护社会信任”，这是联邦司法中心的一个出版物，其中描述了联邦司法系统法务助理的职业规范，可以从该中心网页下载：www.fjc.gov。

法官许多年，他们可以提供看得见的优势：对法院司法实践和某一法官工作方式比较熟悉，避免花费一年去培训新的法官助理。许多法官接受法律实习生在他们的办公室充当“助理法官助理”(assistant law clerks)。这些学生通常在法官的法官助理监督下处理案件事宜，可能提供一些已经毕业的法官助理不能具有的年轻气盛的视角。

批评职业法官助理方式的观点认为，职业法官助理不能如新近法律毕业生带来青年人新鲜的观点(这是没有经验的学生实习生所不能替代的)，因此他们在准备案件和起草判决书中会妥协于法官和法官助理之间论理的活力。另一个已经引起关注的是，职业法官助理可能过度地影响法官：当法官不断依靠职业法官助理时，他或她可能分配更多的司法职能给职业法官助理。实际上，一些人甚至已经开始质疑传统法官助理体系，认为许多法官过分地分配任务给法官助理，让年轻、无经验的法律人被赋予过多的责任和权力从事起草和润色司法文书工作。¹⁴

尽管一些州法院已经实行了与联邦司法机构类似的传统或职业法官助理体系(通常用“法官秘书”[law secretary]替代法官助理)，大多数州法院，特别是上诉法院，都有法院所聘律师体系。法院所聘律师是一支有经验的律师组成的队伍，他们服务于法院整体，而不是某一个法官，在案件事务上的职责与传统法官助理类似。州法院中法院所聘律师承担着为法官查阅卷宗、准备备忘录等任务，在一些情况下还要草拟裁定和判决的建议稿。加州最高法院已经通过一个联合体

¹⁴ 汤姆·E·贝克：“美国上诉法院的法官助理制度”，《长远观点》1995年第3卷第1册，第71页。

系：每位大法官配备一名司法助理和五名法院所聘律师。该院将法院所聘律师分为三类：主管刑事、主管民事、主管死刑案件。¹⁵

上诉审法院所聘律师在资深主管的监督下服务于法院，而不是某一特定法官，所有法官都可以差使他们。他们的任务范围较广，取决于他们所在法院的实践偏好，通常包括：监视简述和立案程序；案件流程管理；听证前协助；主持调解会议；法律研究；起草备忘录、裁定和判决书。与法官助理的情况一样，法院所聘律师的工作受法官监督。¹⁶

随着法院所聘律师主管（central staff attorneys）在实践中演变为处理极其繁重的案件量的角色，现在他们在联邦上诉法院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¹⁷法院所聘律师在不同的上诉法院存在一些不同的使用方式。一些法院让法院所聘律师筛选和作出先决裁决，包括自呈的上诉（on *pro se* submissions）、服刑人员的申诉以及就刑期的上诉。法院所聘律师常常被要求审查是否有裁判管辖权问题，或者评估哪些案件可以进行口头辩论和案件事实上作出完全的判决，焉或哪些案件可以直接书面答复不予受理上诉。一些法院所聘律师也协助起草判决书。¹⁸

与法官助理使用中遭受的批判一样，有些人指出法官分配过多的职责给法院所聘律师主管，结果导致司法程序的过度官僚化以及司法

¹⁵ 《加州最高法院》，2003年，参见网页〈www.courtinfo.ca.gov/courts/supreme/iopp.htm〉。

¹⁶ 参见翰逊、佛朗哥、汉生：“上诉法院中法院所聘律师的工作”，国立州法院中心2000年版。

¹⁷ 美国法院管理局根据法官数量和立案数，已经开发了一种决定一个巡回区所需主管法院所聘律师数量的公式。

¹⁸ 参见联邦司法中心：“在联邦上诉法院中的案件管理程序”，2000年版；翰逊、佛朗哥、汉生：“上诉法院中法院所聘律师的工作”，国立州法院中心2000年版，第59页。

权威的淡化。¹⁹

(三) 行政管理类助理人员：法院办公室主任和巡回区行政长官

尽管法官在司法行政管理方面保留着最终的权力，法院的日常事务管理是由行政管理类助理人员负责的。在联邦法院体系，首席法官²⁰（法院院长）决定法院的政策并把实施这些政策和监管法院日常运营的任务分配给法院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是法院的首席行政长官，对首席法官负责。这一职位来源于英国及其殖民地的法院制度，在这一制度下，办公室主任作为律师和当事人与法院的联络人，要审查法律材料是否符合当地规范。²¹

随着美国法院业务的发展，法院办公室主任的职责也有了相当大的扩展。这些职责不可细数但可以分为下述五大类：案件的流程；法院案件档案、财政开销、装备以及人事管理；办公自动化；统计数据（收集和报告法院统计数据信息）；法庭使用等服务。法院办公室主任还负责法院与社区的互动，包括确保法院礼貌、有效地提供服务，为学校和公民提供有关法院的普及知识教育。办公室主任另外还向新闻媒体提供信息，让记者得到有关法院业务开展情况，提供公众可以查阅档案和信息的服务。²²

随着主任办公室职责的进一步增长，在地区和上诉两级法院中，法院人员的分类和职业化也不断上升。法院办公室主任由副主任、诉

¹⁹ 汤姆·E·贝克：“美国上诉法院的法务助理制度”，《长远观点》1995年第3卷第1册，第75页。

²⁰ 首席法官一职任期7年，由法院中65岁以下最年长的法官担任，必须已经担任法官一年以上且先前没有任过首席法官。首席法官70岁后不再担任。首席法官监督法院的行政管理，但是无权干涉其他法官的案件。

²¹ 联邦司法中心：“法院的裁定——联邦法院主任办公室的历史”，2000年版。

²² 美国法院管理局：“司法机关的政策和程序指南”，第三卷A部分第5章B分部第1节。

讼摘录主任、案件管理主任、办公自动化专家和其他人员（具体编制建立于美国法院管理局在考察法官人数和法院案件量的基础之上）辅助下办公。²³法院办公室主任作为法官和法院行政管理人员之间的首要行政联络人，这一职位并不要求具有法律或管理类学位，但是法院办公室主任是律师，或者在商业或法院管理上拥有较高的学位的人员的人数正在不断上升。

在上诉法院层面，巡回区行政长官是政务长(administrator)，负责巡回区的非司法事务。（大多数上诉法院也还有法院办公室主任，专司管理法院运营之职。）巡回区行政长官由巡回区司法委员会²⁴任命，紧密协助巡回上诉法院首席法官工作。巡回区行政长官的职责因巡回区而异，可能包括负责巡回区的经费开支、人事以及信息技术、收集统计数据和从事法院工作方面的研究。巡回区行政长官是巡回上诉法院与公众之间的联络人，负责筹备巡回区司法委员会的会议。²⁵（在纽约曼哈顿地区和布鲁克林地区、佐治亚、佛罗里达）四个最大的联邦地方法院也有地区法院行政长官，履行上述类似的职责。

在美国联邦法院系统，最后需要提及的行政管理职位是美国首席大法官的行政助理，此职位创立于 1972 年。行政助理由首席大法官

²³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美国司法机构正在承受着非常大的经费压力，致使法院开始合并辅助人员的职位。少数联邦法院正在充实辅助人员的空缺职位，一些法院则面临着裁员，还有法院正在考虑在上诉、地区和破产法院之间分享行政管理上的服务。参见玛西雅·柯乐：“处在财政危机边缘的法院”，《国家法律杂志》2004 年 11 月 12 日。

²⁴ 联邦司法机关分为 12 个巡回区，在确定的地理区域建立巡回上诉法院，每个巡回区内设有几个地区法院。比如，第二巡回区包括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和纽约州、康涅狄克州、乌尔蒙特等三个州的地区法院。每个巡回区均有一个司法委员会，其职责是监督该巡回区的法院行政管理，确保它们有效运转。司法委员会也可以对首席法官或当地法院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采取行动。参见美国法院管理局：“美国联邦法院体系”，2001 年版，第 38 页。

²⁵ 参见美国法院管理局：“司法机关的政策和程序指南”，第三卷第 5 章 B 分部第 6 节。

选拔，履行首席大法官“可能分配”的任务。²⁶这些任务通常是协助首席大法官履行法律赋予其的司法行政管理职责（包括担任司法会议的执行官和联邦司法中心董事会主席），承担首席大法官公众报告的研究工作。²⁷

在各州的司法系统中，初审和上诉法院里也存在各种不同的行政管理人员结构。州法院办公室主任应履行的职责与他们的联邦对应职位非常相似，尽管他们的任命方式可能不同，包括由州最高法院任命（州最高法院政务长）和选举产生（初审法院办公室主任）。²⁸

三、结论

正如本文所描述的，在美国联邦和州法院有数类专业人士为法官提供辅助工作，他们的辅助包括处理与案件相关的程序事项（助理法官），从事法律研究和起草文书（法官助理和法院所聘律师），负责法院管理和运行工作（法院政务长）。联邦法院这些人员的工作，由联邦法院教育和研究机构——联邦司法中心的教育项目和材料所支持。该中心协调法官和审裁法官、法院其他人员的培训项目，出版有关教材，为法院系统包括法官助理提供远程教育资源。大多数州的司法机构也为他们的人员提供相似的教育项目。

然而，尽管辅助人员的使用在美国法院已经较好地确立，但不断增长的案件量和有限的司法经费等问题仍然继续存在。作为回应，法院已经开始合并有关人员的职位，试点新的案件管理技巧和运用于法

²⁶ 28 U.S.C. § 667(a)。

²⁷ “联邦司法机关的历史”，参见联邦司法中心的网页：〈www.fjc.gov〉。

²⁸ 参见劳工局统计数据：“州法院组织”，第一、二部分，1998年版。

院的高科技。这表明，尽管增加使用司法类、法律研究类和行政管理类辅助人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法官的负担，但是对司法机关的改革却是一个持续的过程。